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〔第148号〕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（“法律法规”），以及公司《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“《股权激励计划》”）《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对调整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时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事项（“本次调整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截至本意见出具日，6名激励对象离职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需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0,300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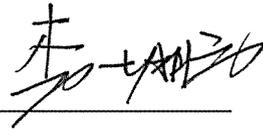
据此，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436名调整为430名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,225,500份调整为13,015,200份，并注销股票期权210,300份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董事会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时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9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
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李士鹏 

朱昊 

秦言坡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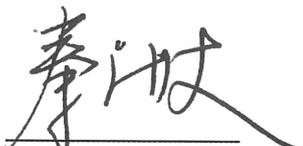
苏力 _____

邓辉 _____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
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李士鹏 _____

朱 昊 _____

秦言坡  _____

苏 力 _____

邓 辉 _____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
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李士鹏

朱 昊

秦言坡

苏 力



邓 辉

